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畅想”）100%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盛讯达，股票代码：300518）自2016年12月13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03月12日前股票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由于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细节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03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3个月。

2、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02月15日签订了《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我们在详细了解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震

许治

廖开际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